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5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姝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撤緩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姝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姝尹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徠雅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全數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此據告訴代理人李柏鴻陳述明確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376號偵查卷，下稱偵查卷，第94頁），並有刑事竊盜和解書（見偵查卷第101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承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雅詩蘭黛精華液1瓶、INTIMATE美白乳液2瓶及B5修護霜1瓶，未據扣案，雖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迄至110年8月6日前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8,428元，此有上開和解書及匯款單各1紙可按（見偵查卷第107頁），倘再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則疊加上開被告

01 須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
02 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3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需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程欣儀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8 狀。

19 書記官 呂慧娟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53號

31 被 告 王姝尹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號10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姝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3月23日18時38
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號徠雅有限公司經營之
「白富媚美妝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雅詩蘭黛精華液1
瓶、INTIMATE美白乳液2瓶、B5修護霜1瓶（價值共新臺幣
4,560元），旋放入隨身手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
李柏鴻盤點時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
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徠雅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姝尹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柏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錄影畫面截圖22張、影像光碟1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
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徐 則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黃 麗 玉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